

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

林风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印章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、各单位：

《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印章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学院印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印章的制作、启用与停用

第三章 印章保管和使用

第三条 学院党委印章由学院组织员负责保管，学院行政印章由党政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，其他印章由印章使用单位指派专人保管。印信使用登记本由各印章使用单位自行保管。

第四条 印章的使用范围：学院及所属单位的公文、函件、报告、请示、通知、决定、命令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合同、聘书、奖状、证明、公函等。

第五条 印章的使用权限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跨级使用的，必须经学院正职负责人同意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六条 印章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《国家行政机关印章管理规定》。

第七条 印章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的用印范围和用印程序进行。

第八条 印章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的用印范围和用印程序进行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用印：

第十条 学院正职负责人对于学院印章的管理负主要责任，具体审批人负直接责任。审批人对用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十一条 用印人要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，应核对用印材料及申请审批情况的一致性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用印：

(二)非学院教职工申请用印与学院工作、业务无关的;

(四)空白的介绍信、证件、奖状及纸张等;

(五)落款名称与印章名称不符的;

(六)内容不完整、需核实或内容不清的;

(七)多处或关键字涂改及字迹不清的材料;

(八)其他不符合用印规定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印章管理人使用印章时，应将印章摆放端正，用力均匀，确保印迹清晰、美观、标准。用印文件中如有落款和日期，应在相应位置盖章，要求骑缝盖章，上不压正文。文件材料需加盖骑缝章的，应在相应的连接线上或纸页边沿再加盖前后相一致的印章。需要密封的文件、信函等材料，印章应盖于信封两侧封口处。

第八条 印章使用过程中出现印迹扭曲、模糊等不规范的情况，原则应另行制发文件，重新规范用印，并收回原材料，统一销毁处理。

第九条 印章管理人员要对用印留存的材料进行编号、整理、立卷归档。

第十条 对不合规定、不符合手续的用印申请，印章管理人员应提出异议并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。

第三章 用印范围及程序

第十一条 学院印章主要用于以学院名义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工作事务，对外使用仅限于与本单位工作相关的业务性联

- 2 -

(三) 哥兄弟院校或实习单位等处联系工作需要以及公

信（函）、证明等函件，需填写《印章使用登记表》，并手写

全承诺书 经分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

[View Details](#) | [Edit](#) | [Delete](#)

Figure 1. A 3D visualization of the reconstructed model of the human brain.

www.ijerph.com | www.IJERPH.net | www.IJERPH.org | www.IJERPH.info | www.IJERPH.org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• [View Details](#) • [Edit](#) • [Delete](#) • [Print](#)

www.IELT.org | 10 | Page

材料用印须由教务员或辅导员审核签字后登记用印。

(七) 学生各类申请、上报材料、表格、简章、

专业、休（停）学、辅修、补办学生证件等用印须经

此印为“金子良印”，是金子良的私印，也是他生前使用频率最高的一枚印章。金子良在篆刻上造诣颇深，其印风雄浑朴茂，刀法娴熟，笔意苍劲，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。他的篆刻作品多次在全国性展览中获奖，并被许多博物馆收藏。金子良不仅是一位杰出的篆刻家，还是一位书画家，他的书画作品也颇有名气。他的一生，是与篆刻艺术紧密相连的一生，也是与书画艺术紧密相连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充满激情的一生，也是充满智慧的一生。他的一生，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尊敬的一生。

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用印程序：由用印申请人在用印申请前报相关议事决策机构审议、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，并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用印程序后方可用印。该程序适用于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。

第四章 责任

第十四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每年度应对各类印章进行清查，
检查印章使用情况，对于印章管理使用中违规现象应及时纠正。
正。

第十五条 院内外人员在管理和使用印章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学校、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承担责任；给学院造成损失的或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学院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与学校管理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学校

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印章使用登记表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印章使用登记表

用印事由		材料名称及具体	用印数	
用印日期			用印数	
材料负责老师		联系电话		
材料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
领导审批意见				
领导签名				

2. 学生外出实习、调研须附安全承诺书。